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振〔2025〕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区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地州市财政部门应于自治区资金文件印发 5 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资金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预算执行要求

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地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地县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

六、其他说明事项

新设和安县、和康县资金下达至和田地区本级，由和田地区财政局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用于两个新设县，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南疆脱贫县农村道路 管护人员补助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补助	以工代赈任务
合计		500000.68	498050.68	28800	29050	1950
自治区本级		8708.68	8708.68			
一	乌鲁木齐市	30582	30582		1490	
1	天山区	244	244			
2	沙依巴克区	270	270			
3	高新区(新市区)	1119	1119		200	
4	水磨沟区	1541	1541			
5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296	296			
6	达坂城区	5026	5026		30	
7	米东区	18317	18317		1130	
8	乌鲁木齐县	3769	3769		130	
二	伊犁州	35012	35012		940	
9	察布查尔县	10067	10067			
10	尼勒克县	2311	2311		250	
11	伊宁市	1690	1690		190	
12	伊宁县	6195	6195		220	
13	霍城县	2067	2067		190	
14	巩留县	1705	1705		60	
15	新源县	5806	5806			
16	昭苏县	1696	1696		30	
17	特克斯县	1945	1945			
18	霍尔果斯市	1266	1266			
19	奎屯市	264	264			

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	以工代赈任务
				南疆脱贫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		
三	塔城地区	31738	31738		5520	
20	托里县	2288	2288		240	
21	裕民县	8149	8149		60	
22	和布克赛尔县	1561	1561		180	
23	塔城市	9496	9496		1760	
24	额敏县	4578	4578		2980	
25	乌苏市	4446	4446		120	
26	沙湾市	1220	1220		180	
四	阿勒泰地区	23228	23228		2200	
27	青河县	2103	2103		410	
28	吉木乃县	2099	2099		260	
29	阿勒泰市	1536	1536		90	
30	布尔津县	5182	5182		400	
31	富蕴县	6253	6253		600	
32	福海县	1673	1673		250	
33	哈巴河县	4382	4382		190	
五	克拉玛依市	587	587			
34	克拉玛依区	266	266			
35	乌尔禾区	321	321			
六	博州	20139	20139			
36	温泉县	11302	11302			
37	精河县	1098	1098			
38	博乐市	7739	7739			
七	昌吉州	32266	32266		1960	

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	以工代赈任务
				南疆脱贫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		
39	奇台县	11112	11112		190	
40	阜康市	1908	1908		220	
41	吉木萨尔县	6596	6596		250	
42	木垒县	9356	9356		880	
43	昌吉市	1105	1105		130	
44	呼图壁县	1027	1027		30	
45	玛纳斯县	1162	1162		260	
八	哈密市	10581	10581		150	
46	巴里坤县	4824	4824		60	
47	伊吾县	1176	1176			
48	伊州区	4581	4581		90	
九	吐鲁番市	15109	15109		720	
49	高昌区	8248	8248		190	
50	鄯善县	5120	5120		310	
51	托克逊县	1741	1741		220	
十	巴州	30532	30532		260	
52	轮台县	1576	1576			
53	尉犁县	1311	1311			
54	若羌县	975	975			
55	且末县	8049	8049		30	
56	和静县	7497	7497			
57	焉耆县	1234	1234			
58	博湖县	1425	1425		30	
59	和硕县	7170	7170			

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补助	以工代赈任务
				南疆脱贫县农村道路 管护人员补助		
60	库尔勒市	1295	1295		200	
十一	阿克苏地区	43532	43143	2400	780	389
61	乌什县	5913	5913	2070		
62	柯坪县	2951	2562	330		389
63	阿克苏市	1705	1705		90	
64	温宿县	2102	2102		160	
65	库车市	2721	2721		90	
66	沙雅县	8540	8540		30	
67	新和县	8478	8478		130	
68	拜城县	8829	8829		220	
69	阿瓦提县	2293	2293		60	
十二	克州	24799	24386	3120		413
70	阿图什市	10298	10298	1200		
71	阿克陶县	6783	6783	1020		
72	阿合奇县	2924	2924	420		
73	乌恰县	4794	4381	480		413
十三	喀什地区	104146	103524	13950	9350	622
74	疏附县	12639	12639	690	390	
75	疏勒县	6566	6566	894	490	
76	英吉沙县	7370	7370	1203.6	180	
77	莎车县	15102	15102	2280	3370	
78	叶城县	9927	9927	1894.8	780	
79	岳普湖县	4377	4377	759.6	90	
80	伽师县	12968	12968	1504.8	2530	

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其中： 南疆脱贫县农村道路 管护人员补助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补助	
81	塔什库尔干县	3424	3424	483.6	420	
82	泽普县	10557	10557	750	420	
83	麦盖提县	4113	4113	866.4		
84	巴楚县	10641	10019	1507.2	270	622
85	喀什市	6462	6462	1116	410	
十四	和田地区	89041	88515	9330	5680	526
86	和田县	8732	8732	1200	1040	
87	墨玉县	17270	17270	1740	1500	
88	皮山县	10711	10711	1608	680	
89	洛浦县	9277	9277	1260	210	
90	策勒县	8586	8586	912	550	
91	于田县	7454	7454	1200	400	
92	民丰县	3415	2889	750	120	526
93	和田市	6208	6208	660	400	
94	和康县	8696	8696		390	
95	和安县	8692	8692		3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等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6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民委、林草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